

10-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制度汇编

茂职院〔2020〕8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职院〔2019〕2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职院〔2018〕16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茂职院〔2018〕98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职院〔2017〕16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职院〔2017〕15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稿）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茂职院〔2017〕156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两项办法**的通知

茂职院〔2017〕120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7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等**两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0〕8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我校教育教学资源，增强社会服务能力，调动各单位（部门）及教职工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规范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对单位及个人提供有偿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教育劳务收入和经营服务收入。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范围

第三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社会服务收入范围包括

- 一、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收入；
- 二、培训班的培训收入；
- 三、考试费收入；
- 四、科技成果中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收入；
- 五、利用学校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16〕4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省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省法律法规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2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及经费管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合理有效地使用项目经费，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是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为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而立项开展的各种质量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专业建设项目、公共实训中心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以及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室建设等其他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教育教学类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学校、系（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机制。学校是承担教育教学建设（研究）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在各类教育教学建设（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起到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8〕16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 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等文件精神，有效支撑学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二）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三）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学校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第三条 科研项目包含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是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报（含联合申报），由政府部门立项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及经费，或由省部或地方政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是指学校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研究等方式从具备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合同性科研项目及经费。

第三条 凡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拨入学校基本存款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立项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系（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机制。

（一）教务处科研科是横向科研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立项、结题、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3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8〕98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产学研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学校、企业双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茂名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牵头组建的工程中心应符合广东省及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涉及的产业领域应符合省市产业政策，主要依托市内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开展建设工作。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定位

学校牵头组建的工程中心为公益类，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校级工程中心为申请组建市级工程中心并获得审批认定的工程中心。

第四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茂名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6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根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或者无形资产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原则

(一)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利益共享、公平公开、权力与义务一致、激励与约束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有利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权益,激发学校教职工创新创业活力。

(二)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5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7年修订稿)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稿)》、《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7年修订稿)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7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促进其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在行业具有影响的专业领军人物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应不少于 1/10。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促进学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原则：倡导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保证学术质量，纠正在学术研究中的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浮华不实的不良学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维护学术正义，反对学术腐败。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内容：严格学术管理，严格规范全校师生的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和提高学术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形成崇尚学术研究、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专兼职教学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坚持严肃、严格、严谨的学术态度，不得虚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56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两项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试行）》等两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2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开展教研科研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推进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全面服务广东省、茂名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校领导和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质量办及相关部门组成的实施小组，推动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各项目实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相关的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实施情况、改革成效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探索完善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将其作为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创新科研组织管理形式

第三条 搭建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

（一）建立学术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定期会商联动机制，加强学校科研创新、产教融合相关政策、规划和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学校鼓励各单位各部门通过校企合作，建立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相关的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评价与奖励制度改革,完善科技评价与奖励机制,推进科技人才、科技项目、科技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的根本转变,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活动包括学校各单位、教职工个人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入股、创新创业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基本原则

(一) 按照“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的原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2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学校各部门对外合作行为，保证学校的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与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人员互动、双向介入、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目标，带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与培训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任务

1. 合作培养师资：各系（部）每年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实践水平。项目经人事处认定，列入学校双师培养计划。

2. 合作建设专业：各专业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人员参加专业建设、举办讲座，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实训指导等。合作探索教学改革，积极开展“订单式”等工学结合模式培养人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7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等两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两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刊》(以下简称学刊)是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的用于单位内部交流的综合性学术刊物。为进一步规范学刊管理,保证办刊方向,不断提高学刊的学术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刊管理严格按照新闻出版局的要求,不刊登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严格用于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擅自变更核准项目,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的统一格式出版刊物。

第三条 学刊办刊宗旨: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和学术原则,刊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教育教学和培训领域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学术研究成果,促进学校学术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的实施,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学刊为半年刊,每年出版二期,根据特殊需要,可临时出版特刊或增刊。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刊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是学刊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对学刊编辑工作起指导、监督和咨询作用。

第六条 编委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编辑出版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制定办刊宗旨和贯彻执行办刊方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促进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提高实训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范围和原则

第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内容：

（一）符合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符合专业建设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的实训基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

（二）为满足教学急需更新的公共基础实训室、专业实训室的配套仪器设备，改善实训室条件需要进行的实训室改造、修缮等。

（三）新开办专业所急需的实训室建设或改造项目。

（四）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训室建设项目等。

低值易耗品、一般工具、实验（习、训）室建设工程等不属于本办法实训基地建设立项范畴。

第三条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原则：

学校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应遵循最先需求原则、先进性原则、资源共享原则、综合建设原则、可扩展性原则、效能原则、人本原则、规范化管理原则、开放管理原则等基本原则，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确保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科学合理使用，避免重复建设造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